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1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生立即曾寶玉之繼承人

曾比得即曾寶玉之繼承人

陳玲淑即曾寶玉之繼承人

陳淑娟即曾寶玉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曾寶玉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柒萬玖仟玖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回復原貸款利率計收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